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南宁研究院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 N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深化产教融合 助力产业振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
 GUET N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卓越工程师学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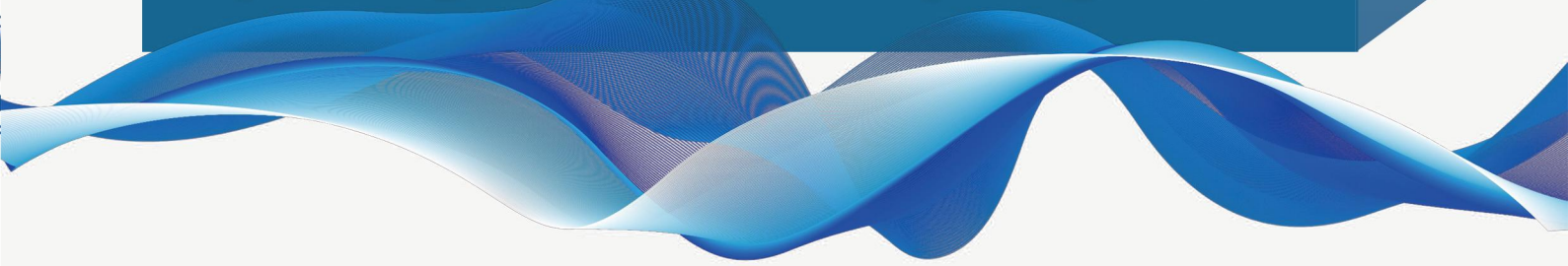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下津路12号
 兼职导师遴选工作联系人：卢扬雯
 联系电话：0771-2226676 / 15077098023
 邮箱：guetnn@163.com / 150135692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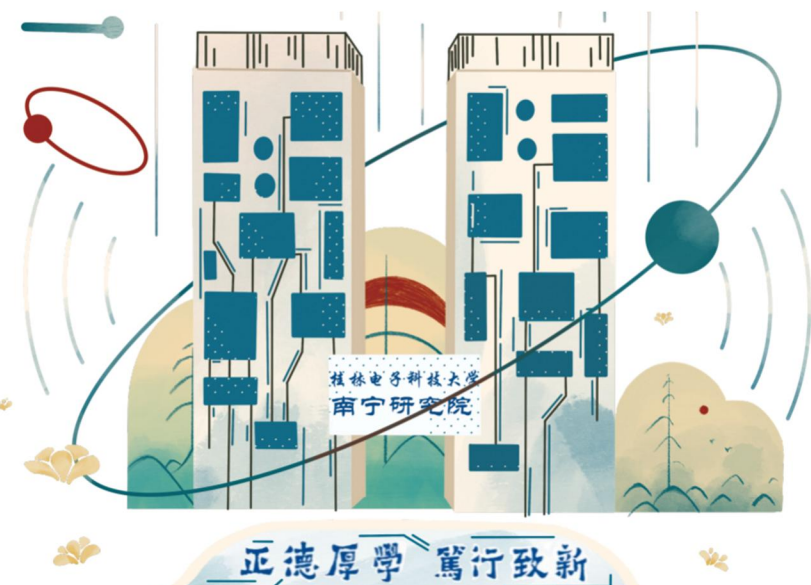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官方网站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0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简介.....PAGE 01

02 桂电南宁研究院介绍.....PAGE 02

03 卓越工程师学院介绍.....PAGE 04

04 卓越工程师学院兼职导师遴选办法及遴选流程....PAGE 05

05 卓越工程师学院兼职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及考核....PAGE 07

06 卓越工程师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方案.....PAGE 08

0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简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西共建高校，学校一直致力于电子信息产业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是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全国四所电子科技大学之一。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40000余人，教职工近3300人。教师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12人次，省部级人才（团队）称号120余人次。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2个，是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高校。工程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化学四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学校现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自治区级科研平台30余个。学校大学科技园获批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学校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获批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学校获批为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获批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学校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与非洲的80余所大学和学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01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机械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
仪器科学与技术
光学工程

0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机械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光学工程

03

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信息与通信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02 研究院介绍

南宁区位优势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至2023年已连续举办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目前，南宁市正在加快落实国家赋予南宁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合作区的重大使命，把南宁建设成为中国—东盟人才城、中国—东盟科技城。大力推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与深加工、新能源与新材料等六大千亿产业，急需引进和培育电子信息产业中高端创新人才、高水平研究机构，促进工业走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研究院发展

桂电南宁研究院是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于2022年10月29日正式揭牌，紧紧围绕广西工业强桂、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坚持“立足南宁、面向广西、辐射东盟”的发展理念，以加快广西“数字南宁”建设为导向，以科教产教融合为主线，大力助推学校与地方共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服务RCEP地区的高水平“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新型科创中心，成为科教产教融合新高地、校地合作新典范。

桂电南宁研究院锚定南宁城市发展新定位，聚焦国家赋予南宁新使命，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广西需求为导向，坚持把国家需求、社会需求、市场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布局信息与通信技术、集成电路、新材料技术、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人工智能与信息安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赋能东盟、数字经济等领域的10多个研究团队近200名科技工作者，近2000名研究生进驻研究院，积极建设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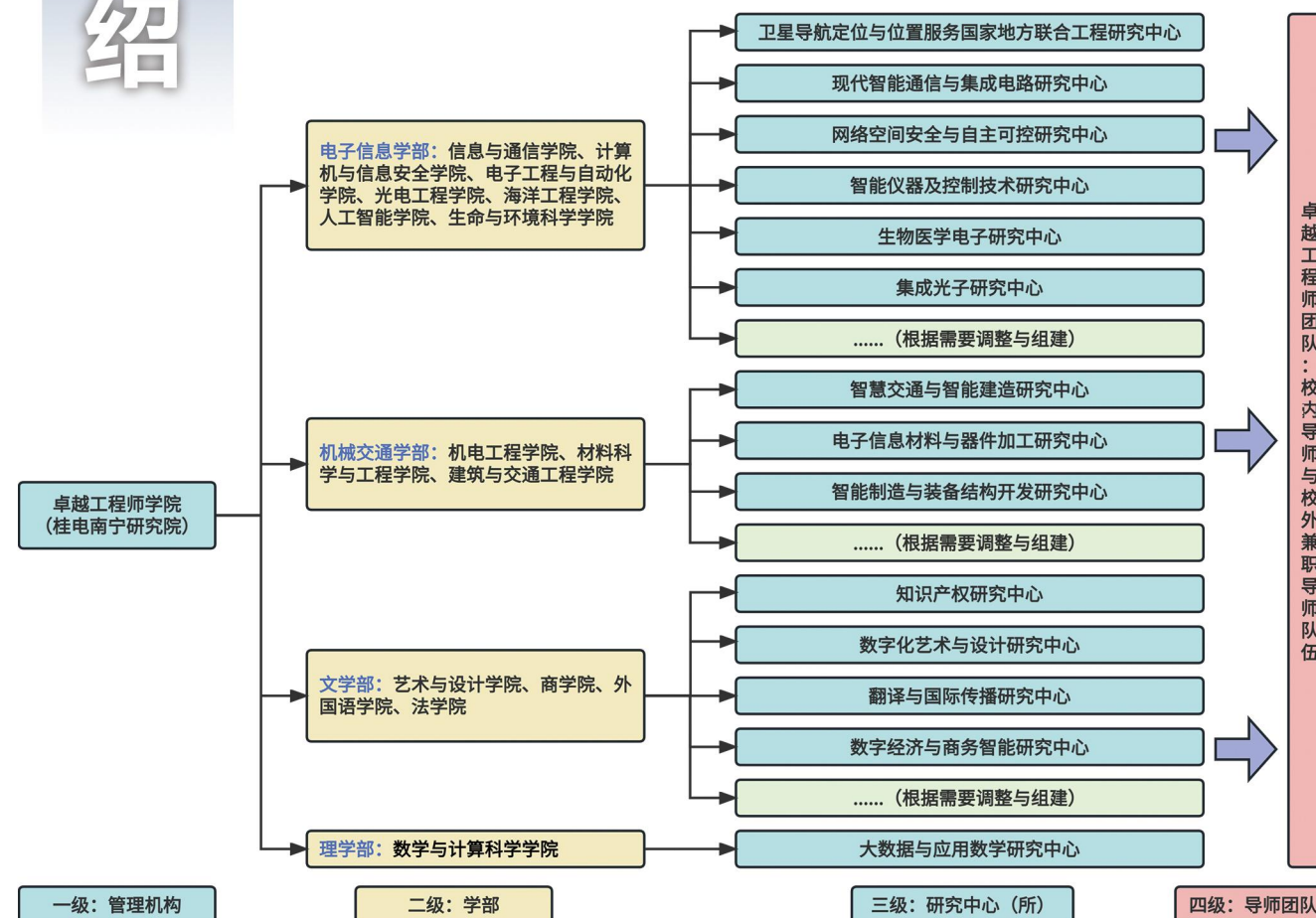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的建成将为南宁市乃至广西的科技创新注入原动力，为南宁市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智力支援、人才支撑。

03 卓越工程师建设介绍

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试点共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的通知》，要求立足新时代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求，以“产学研用”为导向，实现工程教育办学方式、校企深度融合模式和培养目标的三个根本转变。

为更好地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服务广西科教振兴、工业振兴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强首府战略和南宁市委、市政府更快更好发挥桂电南宁研究院支撑南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让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南宁产业发展水平，对照南宁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需求，规划在南宁市五象新区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

学校拟筹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并设立各创新研究中心(所)。各学院的导师、校外兼职导师根据自身科研情况，组建卓越工程师指导教师团队，聘任在卓越工程师学院，接受管理和考核。



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招生专业一览表

学科门类代码	学科门类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学院
02	经济学	025200	应用统计	007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03	法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09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009法学院
05	文学	055101	英语笔译	006外国语学院
08	工学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02信息与通信学院
				008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14电子信息学院
				017光电工程学院
				002信息与通信学院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02信息与通信学院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02信息与通信学院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03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085405	软件工程	003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085406	控制工程	008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08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017光电工程学院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12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085410	人工智能*	016人工智能学院
				003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003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014电子信息学院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003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085501	机械工程	001机电工程学院
		085502	车辆工程	001机电工程学院
085601	材料工程	010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12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085900	土木水利	015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086100	交通运输	015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12	管理学	125100	工商管理	013MBA教育中心
		125300	会计	005商学院
13	艺术学	135700	设计	004艺术与设计学院

备注：*标记表示该专业在多个学院招生，详情请查阅招生专业目录。

04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遴选

卓越工程师学院兼职导师遴选办法，具体内容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桂电研〔2021〕20号），主要从四个方面遴选。

学术水平

01

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或工程实践经验，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近五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批过授权发明专利，或取得过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等。

职称与年龄

03

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师德师风

02

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能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

育人能力

04

研究生导师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须积极为研究生培养创造条件，定期对研究生开展指导。应具有一定的教学和指导经验。

卓越工程师学院兼职导师遴选要求及方式

遴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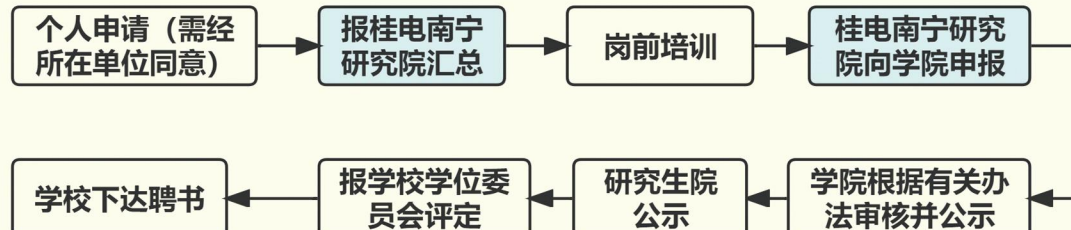
符合学校兼职导师聘任条件（具体见桂电研〔2021〕20号文）

工作单位为南宁市；或项目实施点为南宁市

与各科研团队开展有项目合作

满足来院指导时间，能履行招生、培养、毕业等培养过程义务

遴选方式



● 桂电南宁研究院导师遴选工作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老师，0771-2226681/15077098023

罗老师，18807730789

邮箱：guetnn@163.com

● 备注：原则上硕导岗前培训和遴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一般为上半年。

遴选企业高管、高工等作为校外导师（产业导师） 贯彻落实人才培养OBE理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2〕24号

关于公布第三十批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卢迪等45位同志获得我校第三十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该批次全部为兼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第三十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1 —

截至目前遴选企业兼职导师、
校外指导老师，作为产业导师，共
计58余人。

导师遴选申请材料补充说明

- 1、参加硕导遴选的申请者，填写《新增硕导遴选申请表》和《新增硕导遴选汇总表》，《新增硕导遴选申请表》需有本人现单位同意盖章，并提供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以及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2、外单位调入的硕士生导师，填写《硕导资格重新认定表》和《硕导资格重新认定汇总表》，并提供原单位担任硕导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有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01

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并按时来院指导、接受导师培训，开展项目合作，完成科研等相关指标。

02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在卓越工程师学院（南宁研究院）招生。

03

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出现师德师风禁止行为的，不得在卓越工程师学院招生。

研究生导师应遵守以下指导行为准则

-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具体内容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

05 兼职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及考核

06 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政策与文件

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

《关于支持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试点共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的通知》



建设开放型卓越工程师学院

- 01 与在广西和南宁相关行业领域领先的企业和科研单位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师技术中心
- 02 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学院专兼职导师队伍，结合企业和科研机构研发任务需求完善招生计划
- 03 强化企业导师牵头建设具有学科交叉、实践能力和工程伦理的核心课程
- 04 建设面向中外硕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培养以及高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开放型卓越工程师学院

学校工程类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桂电学位〔2023〕24号)明确：工程用类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可以采用以下五种形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桂电学位〔2023〕23号)明确，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才能获得学位。

